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发〔2024〕18号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 关于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通知，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为县委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核定行政编制 6 名（实有 6 人），合署办公单位正宁县工商业联合会为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实有 7 人），为独立核算单位。另有退休人员 1 人，财政补助人员 1 人，遗嘱供养人员 1 人。

主要职能是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县统战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非公



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及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举荐少数民族干部，协调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的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负责宗教场所的依法管理工作；联系港澳台胞和海外侨胞中县籍的人物，做好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乡镇、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

（二）总体目标、主要任务：2023年，县委统战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市县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夯实基础，发挥优势、打造亮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严格绩效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共实施统战、民族宗教、工商联工作经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以及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资金项目共计280.977762万元，圆满完成了省、市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先后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1期，开展统战、民宗、民营经济理论政策宣传6场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6场次，制作宣传品15000份，建设统战、民族团结进步、民营经济统战示范点9个，制作宣传牌6面，保障统战工作顺利开展。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广场1处，打造新型宗教活动场所1处。切实维护了统一战线领域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县委统战部严格按照县

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断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目标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积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监管作用，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2142323.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1323.17 元（人员经费 1711323.17 元，公用经费 260000.00 元），项目支出 171000.00 元。

全年决算支出 2809777.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1904.62 元（人员经费 1857904.62 元，公用经费 234000.00 元），项目支出 717873.00 元。预算执行率 131.16%。与上年对比增加 582584.92 元，同比增加 31.89%，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单位职工正常增资和省上、县上追加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2023 年县委统战部积极贯彻落实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基础、加强统战队伍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全县第 21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狠抓清真食品管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争取民族乡发展资金 90 万元，实施五顷塬回族乡龙咀子村人居环境改善综合提升项目和乡村振兴试点建设项目。对全县宗教场所开展了安全工作大排查活动，确保了宗教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强化引导服务，非公经济实现



新发展。增强团结联合，多党合作呈现新局面。发挥好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协商、多党合作、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推进多党合作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把与党外人士交朋友作为党外统战工作的基础和灵魂，落实了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人士担任特约员制度。广泛联系，真诚相待，深入交流，先后组织开展了结对帮扶、联谊交友等活动，征集各类意见建议 12 余条。进一步加强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的规范管理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3 年，县委统战部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市县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夯实基础，发挥优势、打造亮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大统战工作格局更加完善。二是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政党协商效能持续提升。三是强化示范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档升级。四是突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治理见行见效。五是注重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双标提升。六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七是加强联系沟通，对台海外交流交往不断深化。八是坚持守正创新，统战品牌示范效应更加突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经过自评，我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支付不够及时、对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等问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学习，就新形势下项目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等相关政策加强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进度及时拨付款项，推动统战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附件：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
2024 年 3 月 12 日
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

（共印 5 份）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14.232317	280.977762	280.977762	131.15%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97.132317	209.190462	209.190462	106.12%	-	
	项目支出	17.1	71.7873	71.7873	419.81%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1期; 目标2:开展统战、民宗、民营经济理论政策宣传6场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6场次; 目标3:制作宣传品15000份,建设统战、民族团结进步、民营经济统战示范点9个,制作宣传牌6面,保障统战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4: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广场1处,打造新型宗教活动场所1处。			目标1:举办统战干部培训班1期; 目标2:开展统战、民宗、民营经济理论政策宣传6场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6场次; 目标3:制作宣传品15000份,建设统战、民族团结进步、民营经济统战示范点9个,制作宣传牌6面,保障统战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4: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广场1处,打造新型宗教活动场所1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6.12%	4	4	人员正常增资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19.81%	4	4	省上、县级追加项目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资金使用规范	4	4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政府采购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4	4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4	4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开展统战干部培训班	1期	1期	4	4	
		开展统战、民宗、民营经济理论政策宣传	6场次	6场次	3	3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6场次	6场次	4	4	
		印制宣传品	15000份	15000份	4	4	
		建设示范点	9个	9个	3	3	
		制作宣传牌	6面	6面	4	4	
		打造主题广场	1处	1处	4	4	
		打造新型宗教场所	1处	1处	3	3	
	部门效果目标	统战、民宗、民营经济理论政策知晓率	95%	98%	4	4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3	3	
		宣传推广优秀传统文化认可度	提高	提高	4	4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4	4	
	社会影响	推动民族乡村振兴	推动	推动	3	3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统战干部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4	4	
合计						9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